

## 【新聞稿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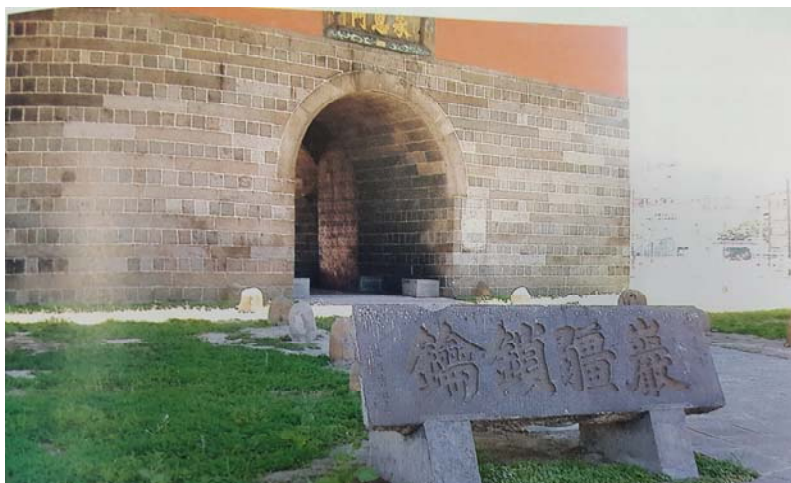
### 臺北市再增 1 項古物文化資產 北門甕城門額「巖疆鎖鑰」獲指定

臺北市立文獻館今(1)日公告「北門早期甕城門額『巖疆鎖鑰』」指定為本市古物類文化資產。西元 1875 年清廷設臺北府，時擔任臺北知府淡水同知的陳星聚籌建臺北府城，但因臺北基地鬆軟，直到福建巡撫岑毓英，臺灣道劉璈相繼勘定基址後，1882 年始召募工匠興築。1884 年完工。城周一千五百餘丈，為長方形的城池，並開闢五門，北門、東門附有城廓，北門的外廓為方形，東門則是圓弧形。北門名承恩門，城廓門額銘刻有「巖疆鎖鑰」四字，並落款光緒壬午年(即西元 1882 年)。日本統治初期為進行市區改正計畫拆毀臺北城城垣、城廓及西門，今日城廓已不復見，幸「巖疆鎖鑰」門額尚存，至今已 1 百又 36 年。

城廓額銘「巖疆鎖鑰」筆力簡潔猶勁，意以固守城池，禦敵於城門之外，於城廓拆除後，本件門額被日人移至總督官邸(今臺北賓館)庭園，充為亭腳基石，民國 70 年終為發現並由文獻館前身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移置新公園(今 228 和平公園)碑林，1999 年 2 月配合北門修復工程，落難門額終於一度返回北門原址，2016 年北門景觀重整拆除忠孝橋引道時，文化局已先行移至安全處所，流浪百餘年的「巖疆鎖鑰」，此次獲古物審議會指定為古物，文化局長鍾永豐並親自交待文獻館詹素貞先代為妥善保管，未來亦將思考規劃展覽形式，以使民眾認識更多關於臺北城的故事。

文獻館表示：臺北市目前指定為一般古物共計有 49 件，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通過，對於毀損或竊取國寶、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，定有：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」罰責，以加強對古物的維護和保護，

文化資產承載歷史的記憶，希望大眾對文物能愛護與重視，使文化資產獲得保護與傳承。



照片由臺北市立文獻館提供